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14-76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4年11月24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73)】。现根据相关规定,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14年11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决定于2014年11月24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①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1月24日下午14:30开始;

②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1月23日至2014年11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23日15:00至2014年11月24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6、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7日(星期一)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大会议室(详细地址: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碧峰峡路911号)

8、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①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1月17日,于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3.1	交易方式
3.2	发行对象
3.3	交易标的
3.4	交易价格
3.5	评估基准日
3.6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损益的归属
3.7	发行方式
3.8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9	发行价格
3.10	发行数量
3.11	发行对象
3.12	认购方式
3.13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3.14	股票上市地点
3.15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16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3.17	发行决议有效期
4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4.1	发行方式
4.2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4.3	发行价格
4.4	发行数量
4.5	发行对象
4.6	认购方式
4.7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4.8	股票上市地点
4.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4.10	募集资金用途
4.11	发行决议有效期
5	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之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9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为四川国理锂材料有限公司5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会议审议之议案3和议案4需逐项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郑戎、刘平凯、杜鹃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4和议案8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2014年9月2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和2014年11月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各议案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三、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上有关证件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须在2014年11月21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传真电话:028-85325316;收件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航兴国际广场1号楼23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610041),传真后需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和传真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时间:2014年11月20日至11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5、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航兴国际广场1号楼23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362497

2、投票简称:“雅化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11月24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雅化投票”“昨日收盘价”字段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362497	雅化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总议案对应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一次性对本次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每一表决项相应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总议案(指议案1-议案12)	100.00
1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1.00
2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3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3.00
3.1	交易方式	3.01
3.2	发行对象	3.02
3.3	交易标的	3.03
3.4	交易价格	3.04
3.5	评估基准日	3.05
3.6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损益的归属	3.06
3.7	发行方式	3.07
3.8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08
3.9	发行价格	3.09
3.10	发行数量	3.10
3.11	发行对象	3.11
3.12	认购方式	3.12
3.13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3.13
3.14	股票上市地点	3.14
3.15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15
3.16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3.16
3.17	发行决议有效期	3.17
4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4.00
4.1	发行方式	4.01
4.2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4.02
4.3	发行价格	4.03
4.4	发行数量	4.04
4.5	发行对象	4.05
4.6	认购方式	4.06
4.7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4.07
4.8	股票上市地点	4.08
4.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4.09
4.10	募集资金用途	4.10
4.11	发行决议有效期	4.11
5	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之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8.00
9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	9.00
1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0.00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11.00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00
13	关于为四川国理锂材料有限公司5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3.00

注:议案3包含17个子议案,对3.00元进行投票视为对议案3全部子议案进行一次表决;议案4包含11个子议案,对4.00元进行投票视为对议案4全部子议案进行一次表决。对总议案100.00元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审议事项表达相同意见的一次性表决。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委托数量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6、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7、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5)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8、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雅化集团”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497	买入	100.00元	1股

(2)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赞成票,对议案二投弃权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497	买入	1.00元	1股
362497	买入	2.00元	3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11月23日15:00至2014年11月24日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根据网站服务指引提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激活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新股申购业务的操作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操作如下:

买入证券	申购价格	申购数量
369999	1.00	校验号码

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3)服务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操作如下:

买入证券	申购价格	申购数量
369999	2.00	大于1或者等于1的整数

申报服务密码挂失,可在申报5分钟后正式注销,注销后方可重新申领。

(4)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交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解冻、解锁和注销等相关业务。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联系方法:

(1)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航兴国际广场1号楼23楼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人:翟雄鹰、郑璐

(3)联系电话:028-85325315

(4)传真:028-85325316

(5)邮政编码:610041

4、特别注意事项:请出席会议的股东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有效证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通知。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8日

附件一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致: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拟亲自 / 委托代理人_____出席公司于2014年11月24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碧峰峡路911号公司3楼大会议室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个人股东)/名称(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个人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为:从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委托权限为:代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说明:在议案的“表决意见”栏中,“赞成”用“√”表示;“反对”用“×”表示;弃权用“○”表示;不填表示弃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议案编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3.1	交易方式			
3.2	发行对象			
3.3	交易标的			
3.4	交易价格			
3.5	评估基准日			
3.6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损益的归属			
3.7	发行方式			
3.8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9	发行价格			
3.10	发行数量			
3.11	发行对象			
3.12	认购方式			
3.13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3.14	股票上市地点			
3.15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16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3.17	发行决议有效期			
4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4.1	发行方式			
4.2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4.3	发行价格			
4.4	发行数量			
4.5	发行对象			
4.6	认购方式			
4.7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4.8	股票上市地点			
4.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4.10	募集资金用途			
4.11	发行决议有效期			
5	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之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9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为四川国理锂材料有限公司5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备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标明投票数量,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2、自然人股东需签名,法人股东需加盖公章;

3、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金宇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4-032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致力于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经营,促使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鉴于本公司目前正在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事项,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现将最近五年来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对公司现场检查和监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公司整改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监管及整改的情况

(一)内蒙古证监局现场检查情况

2009年8月11日至8月14日,内蒙古监管局对本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09年8月28日向本公司下发了《关于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有关问题的限期整改通知》(内证监函[2009]160号),提出以下问题:

1、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记录不完整,对参与表决的人数、具体的表决情况以及表决结果等内容没有记录。

2、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议事的主要范围包括对董事会决策重大风险投资、抵押、担保、各种融资等提出意见,而公司2008年启动的定向增发方案以及对子公司的担保议案等重大事项,监事会均没有召开会议并发表意见;部分监事会会议记录没有发言人的发言要点,也没有对每一议案的表决结果。

3、公司董事张雄2008年3月21日提出辞职,至2008年4月8日发布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之前,公司未披露该事项。

4、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如果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实际占比低于二分之一。

5、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工作条例》个别条款不一致:(1)董事出席董事会的规定不一致。公司《董事会工作条例》规定:董事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公司《章程》规定: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2)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方式和通知时限等内容不一致。《董事会工作条例》规定: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五日将会议通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通知,通知时限为二十四小时。

6、公司尚未建立金融工具相关的管理决策流程。

7、公司本部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在结转出租成本时,直接使用“投资性房地产”科目计提折旧,未设置“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摊销)”等二级明细科目;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宇置地有限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未设置“开发产品”一级明细科目。

8、全资子公司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与内蒙古金宇置地有限公司未及时打印2008年度财务账簿。

9、2008年末,全资子公司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盘亏的固定资产净值134.88万元,公司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通过“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及时进行清理,而对其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10、2008年末,公司其他应收长期挂账个人安置费余额97.82万元,属或有资产,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时进行费用核销。

2014年6月19日至6月27日,内蒙古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14年9月16日向本公司下发了《关于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内证监上市字[2014]36号,提出以下问题:

公司治理

1、公司部分制度需要进一步修订完善。

(1)公司《董事会工作条例》和《总裁工作细则》关于总裁授权的规定不一致。

(2)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需要补充完善。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7第40号)第三十七条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但是,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没有上述内容,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制度需要重新修订。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管理规定《公司试行年薪制的方案》是2001年制定的,适用于当时还是国有控股企业的金宇集团(2003年,金宇集团所有制已发生变化,为民营控股企业)。该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定义与现行的《公司法》、《公司章程》中高级管理人员的定义不一致。

(4)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需要补充完善。

根据2014年5月28日证监会发布的证监会公告(2014)19号和20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需增加明确优先股股东权利,细化股东行权机制,以及完善投票机制、加强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内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需完善上述内容。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没有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六条规定充分发挥作用。

信息披露

公司2013年年报披露的“报告期内对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与实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不符。公司2013年年报披露的“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为1.5亿元,实际发生额为1.75亿元,存在0.25亿元差异,占公司净资产1.95%,经查,属于公司统计错误。

内部控制建设

按照《关于2012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要求,公司应在披露2014年公司年报的同时,披露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目前,公司内控尚在建设中,但是,公司内控基础工作仍存在较为薄弱的方面。

1、公司《印鉴管理办法》未得到有效执行。

2、公司子公司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保灵”)银行存款对账单调节表由银行出纳编制,不符合《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关于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实施内控的认识和重视不够,财务内控基础工作较为薄弱,公司会计调整事项依赖审计机构的审计调整,公司出库单的管理和操作存在漏洞。

公司财务核算及管理

1、公司子公司金宇保灵没有设置“发出商品”科目,2013年,主要以发货即确认收入,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公司子公司金宇保灵存在收入跨期的问题。2013年,金宇保灵少确认收入261.60万元,少计提成本225.05万元,共计影响公司2013年净利润31.07万元,占公司净利润的0.12%。

3、2013年,公司预提董事会会费280万元,属于不均匀发生的费用,公司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待实际发生时再列支相关费用。

4、2013年底,公司对摊销期限超过1年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512.44万元列示于其他流动负债,该金额占公司净资产1.47%,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负债。

5、公司需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如2013年公司子公司内蒙古金堃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往来款90.49万元转至公司总部直接核销计入管理费用,清理往来没有相应的审批流程;修改后的凭证没有及时打印,公司子公司金宇保灵支付合作前期研究费500万元,金宇保灵对该笔业务在财务电子系统修改后计入“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协作费”,但是,没有按照修改后的财务处理及时重新打印凭证,纸质凭证仍是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技改”。

(二)公司整改情况

?1、2009年整改情况:

问题1整改措施: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金宇集团董事会工作条例》等相关法规的培训,进一步提高和加强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责任心,今后注意完整记录通讯表决会议的相关情况,避免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

问题2整改措施: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于2009年9月15日召开会议,会议通过了《监事会整改计划》。监事会承诺:将依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充分认识监事会的重要性,切实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问题3整改措施:公司今后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认真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金宇集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提高专业判断能力,规范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做到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平。

问题4整改措施: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三条规定,“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九条规定“如果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公司两个制度的条款存在不一致现象,公司实际工作中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执行。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六条“上市公司董事会要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决策、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负责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五(四)条规定“如果上市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审计、提名等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保证条款内容的一致性,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实施。

问题5整改措施:对(1)、(2)两项整改内容,对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对公司《董事会工作条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与《公司章程》规定条款保持一致,为公司规范治理提供制度保障,修订后的《董事会工作条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实施。

问题6整改措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关于切实做好上市公司2007年报执行新会计准则监管工作的通知》(证监办发[2008]7号)文件要求,在整改期限内,建立了金融工具相关的管理决策流程,制定了《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工具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问题7整改措施:在2009年8月底,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整改意见设置并完善会计核算科目。公司设置了一级科目“投资性房地产”及二级科目“投资性房地产原值”、“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摊销”,并相应调整了科目余额;置地公司设置了“开发产品”一级明细科目,并进行会计核算。

问题8整改措施:公司已督促下属公司打印了2008年度财务账簿,目前下属公司已按照规定打印整理成册存档。

问题9整改措施:公司下属金宇保灵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经过对134.88万元盘亏固定资产进一步核实,目前正按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清理流程,公司于2009年9月底办理完毕盘亏清理手续,进行了账务核销。

问题10整改措施:“其他应收款”挂账的个人安置费余额97.82万元,公司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帐准备,在本次整改中,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2009年8月底对该笔款项进行了核销处理。

2、2014年整改情况:

公司治理

问题1、公司部分制度需要进一步修订完善。(1)公司《董事会工作条例》和《总裁工作细则》关于总裁授权的规定不一致。

整改措施:由于上述两项制度中关于管理层资金运用权限的规定分别采取了定额和比例的方式,虽然符合当时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公司收入、利润、净资产等指标均大幅增加,导致上述《董事会工作条例》与《公司总裁工作细则》所规定的授权标准出现不一致。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尽快对上述两项制度进行修订完善,统一资金运用权限的决策标准,并及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制度。

整改完成时间:预计于2014年年底前完成。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问题1、(2)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需要补充完善

整改措施:经自查,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缺少《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7第40号)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内容。公司将按照文件的规定查漏补缺,增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和记录和保管制度”、“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和“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的章节和内容,确定相关职责部门及管理规范,尽快完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修改完善工作,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整改完成时间:预计于2014年年底前完成。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问题1、(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制度需要重新修订

整改措施:公司现行的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是2001年制定的,一直延用至今。2014年下半年,我公司为做好薪酬激励和绩效管理工作,特聘请了国际知名咨询机构,结合公司业务特点,优化设计薪酬绩效体系,计划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纳入到公司薪酬和考核制度方案当中,并根据不同岗位采取固浮比年薪制,运用KPI考核指标,加强和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机制,形成一套科学合理的高管薪酬考核制度,尽快提交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

整改完成时间:此项工作正在进行中,预计于2015年4月30日前完成。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

问题1、(4)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需要补充完善

整改措施:2014年5月28日证监局发布了证监会公告(2014)19号和20号的新规定,需明确优先股股东权利和细化股东行权机制、完善投票机制,加强对中小股投资者权益保护等内容,公司将认真学习领会上述规定,对《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当中相关内容进行补充修订,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整改完成时间:预计于2014年年底前完成。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问题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没有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六条规定充分发挥作用。

整改措施:公司将组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金宇集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规则》,总结过去工作中的不足,恪守勤勉尽责的义务,要与咨询公司密切配合,积极参与公司薪酬与考核制度改革和方案制定,认真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对董事会负责,为提升公司内部治理和规范运作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整改完成时间:此项工作正在进行中,预计于2015年4月30日前完成。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

问题1、关于2013年年报披露的担保额与实际不符。

整改措施:在2013年年报披露工作中,公司因统计错误导致对于子公司担保的实际发生额不符的情况,公司在此做出真诚的检讨。今后在信息披露工作当中,将责成相关部门认真履行职责,并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完善内控及监督机制,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内部控制建设

问题1、关于《印鉴管理办法》未得到有效执行

整改措施:公司已经于2014年7月认真自查,修改完善《印鉴管理制度》,并依照制度严格执行,加强印章日常管理和使用工作。

整改完成时间:已经整改。

整改责任人:行政副总裁

问题2、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保灵”)银行存款对账单调节表由银行出纳编制,不符合《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关于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

整改措施:2014年7月份之前原“融资管理”岗位编制银行余额调节表,7月及时整改,银行余额调节表改由“管理费用”岗位负责编制,并对“管理费用”岗位职责进行了相应的修订。

整改完成时间:已经整改。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

问题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实施内控的认识和重视不够,财务内控基础工作较为薄弱,公司会计调整事项依赖审计机构调整,公司出库单的管理和操作存在漏洞。

整改措施:2013年,公司聘请安永咨询公司对公司战略体系、组织架构体系、绩效考核体系进行提升。2014年又对公司营销体系、预算体系、薪酬体系等方面进行提升。推动内控主要问题的整改工作。

公司将按照《关于2012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要求,持续推进内控规范工作,并将整改进度纳入到整改责任人考核指标中,以利于问题整改;四季度拟开展第二次控制测试工作,年底总结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评价内部控制有效性,形成评价报告。

通过组织培训、召开研讨会等形式,强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的认识,